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通函（「該等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一及二號房舉行。本公司於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截至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而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79,140,240股。股東在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也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提呈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經遵照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舉行。

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807,347,778 (96.466401%)	66,203,796 (3.53359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動議 罷免常張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799,861,172 (96.066807%)	73,690,402 (3.9331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動議 罷免李冠軍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799,862,176 (96.066860%)	73,689,398 (3.93314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動議 罷免蔡國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799,861,172 (96.066807%)	73,690,402 (3.9331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動議 罷免歐晉德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799,861,172 (96.066807%)	73,690,402 (3.9331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動議 罷免吳玲綾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807,347,778 (96.466401%)	68,203,796 (3.53359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動議 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799,861,172 (96.066807%)	73,690,402 (3.9331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動議 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799,861,172 (96.066807%)	73,690,402 (3.9331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動議 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動議 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73,759,258

		(96.063132%)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動議 委任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動議 委任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動議 委任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動議 委任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動議 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動議 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動議 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99,792,316 (96.063132%)	73,759,258 (3.93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8.	動議 罷免每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799,861,172 (96.066807%)	73,690,402 (3.9331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多於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9.	動議 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蔡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2,414,391 (3.865087%)	1,801,137,183 (96.13491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 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20.	動議 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歐晉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2,414,402 (3.865087%)	1,801,137,172 (96.13491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 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21.	動議 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4,927,785 (3.465492%)	1,808,623,789 (96.53450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 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經修訂的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華國威和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和羅沛昌。